

“熊孩子”闯祸谁来担责？

小朋友爱玩闹是天性，但凡事都应有个度。有些小朋友因为顽皮过了头，做了出格的事情，闯了大祸。比如，踢坏电影院的大银幕，在学校打闹伤害了同学，或者玩火烧掉了大草坪……出了这样的事情，“熊孩子”应该负责吗？

今天我们就通过几个案例来告诉大家，如果孩子闯了祸，将会面临哪些惩罚？是惩罚孩子，还是找他们的爸爸妈妈担责？

下面这几个案例，都是真实发生的事件。以案说法，是想提醒大家，千万不要以身试法。

价值 **6650元**



漫画 赵海运

1 小伙伴玩火烧坏了邻居电动车

河南许昌市曾发生过一起孩子玩火烧坏草坪的案例。李先生将购买的电动车停放在小区旁边的草坪上。一天下午，

携带打火机在该小区楼下放炮，他的伙伴张小明（化名）看到后也加入进来。之后，两人因玩火引燃了草坪上的杂草。火势蔓延至李先生的电动

车处，引起火灾，李先生价值6650元的电动车毁损。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，起火因为两小孩玩火引燃草坪杂草蔓延至电动车成灾。

2 他恶作剧抽走椅子致同学受伤

在广州一所中学，曾发生过一起因“恶作剧”造成的事故。

初中一年级的12岁男孩小杰（化名），抱着恶作剧的心态，趁着同学起身时偷偷向后拉开他坐的椅子，不料造成同学坐空后严重受伤，顽皮过头造成了严重后果。



漫画 王思祺

3 法院判决均由家长承担赔偿责任

许昌玩火事件发生后，经过法官的审理和判断，王小二和张小明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他们的监护人承担侵权责

任。最终，法院判决王小二的监护人、张小明的监护人向李先生支付财产损失费。

广州那位因为恶作剧

导致同学受伤的12岁男生小杰，和父母一起被同学家长告上了法庭，法院最终判决小杰及其父母向受伤同学赔偿了10万余元。

学法时间

“熊孩子”闯祸家长买单 合情合理合法

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侵害他人财产的，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？比如，如果孩子犯错，就需要由其爸爸妈妈，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对侵犯他人权益的人进行赔偿。简而言之，“熊孩子”闯祸家长买单，合情合理合法。

在公共场所玩耍时，同学们要多多注意管理自己的行为，三思而后行，不要大吵大闹，也不要作出可能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。比如，在乘坐电梯时，不要打闹、嬉戏、跳跃，此种行为既威胁自己的安全，又可能损坏公共财物；在电影院看电影时，应爱护电影院的设施设备；在学校里，要和同学们友好相处，过火的玩笑开不得。家长们也需要注意，要履行好监护人职责，作出正确的行为示范引导。在孩子可能犯错的时候，要及时提醒和引导，告诉孩子什么可以做，什么不能做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
综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、九派新闻等
本文得到成都大学法学院讲师贺海燕指导